

國家發展委員會 回應稿

發布日期：107年9月21日
聯絡人：詹方冠
電話：23165850

有關媒體社論主張給予小商家租稅優惠以普及行動支付，國發會
回應說明如下：

1. 行動支付已是數位經濟發展趨勢，賴院長上任後從應用場域、
民眾體驗及基礎設施三大面向積極推動，民間業者更是自發
性大力推動，並不會因為已有信用卡或悠遊卡等電子票證而
不導入行動支付。相信此一市場機制將較提供租稅優惠更為
有效。
2. 此一趨勢亦可從行動支付調查及金管會的相關統計看出，國
內行動支付的普及率即使沒有租稅優惠，仍然快速成長，預
料今年即可達到50%的普及率。
3. 目前行動支付不僅可介接信用卡及電子票證，使用簽帳金融
卡(debit card)連結銀行帳戶也愈來愈普及。政府政策已考量此
點，所以推動的場域除了便利商店及加油站等，對於大專院

校、小型診所等場域也會加強導入。此外，透過大型活動(如台灣燈會)等加深民眾的體驗、強化資安及統一標準讓民眾使用安心等，都是國發會推動政策的重點。

4. 有關小商家導入行動支付，政府今年已提供 1%營業稅的租稅優惠措施。從經驗來看，先由財稅單位對於尚未開立發票的小商家進行 1%租稅優惠的宣導後，再由相關輔導單位介紹行動支付的優點(如減少成本、掌握客戶資訊、避免失竊風險等)，已大幅提高小商家參與意願。
5. 行動支付不僅是要達到無現金社會，更是行動生活及推動智慧城鄉的重要一步，未來國人各項民生需求及政府服務都可以透過行動載具完成，希望各界均能攜手共同努力，以達到一機在手，樂活台灣的最終目標。